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面向产业集群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模式的通知

遂知发〔2025〕2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直园区市场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为有效解决产业集群内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将面向产业集群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模式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立足于激活我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助力企业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转化为有形资产，在我市重点产业中选取具备需求和条件的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为产业集群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意向性授信额度，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和授信规模，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现实问题。

二、工作职责

（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县（市、区）、市直园区推荐的产业集群企业进行知识产权状况调查、筛选推荐优质企业；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支持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培训、登记办理服务等工作，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运用能力。与人民银行遂宁市分行协作配合，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流程，提高融资效率；加强与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共同推进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模式落地实施。

（二）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和企业需求，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方案；对产业集群内企业进行信用评估和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确定授信额度和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并做好贷后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宣传推广和培训活动，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三、工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产业集群内有融资需求且拥有合法有效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将授信需求及拟用于授信知识产权上报所在产业协会，产业协会收集所属产业企业上报信息后，向所在县区市场监管局提出产业集群知识产权集中授信申请，并提交产业企业基本信息、知识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经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初步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进行筛选推荐。

（二）筛选推荐。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对县（市、区）、市直园区报送的产业集群企业进行审核筛选，根据企业知识产权质量、经营状况、创新能力等因素，择优推荐。

（三）评估授信。金融机构对推荐的产业集群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和信用评估，通过专业评估机构或内部评估方式对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对产业集群的整体授信额度和对单个企业的授信额度，并与企业签订授信协议。

（四）贷款发放。产业集群企业在获得授信额度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提出用款申请。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并将贷款资金直接支付给企业或其交易对手。

（五）贷后管理。金融机构定期对贷款企业进行贷后检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知识产权变化情况以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如发现企业存在违约行为或风险隐患，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四、政策支持

根据《遂宁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方案》《遂宁市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遂市监发〔2024〕75号）对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利息、保险费、评估费等财政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遂宁市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指导服务**。知识产权工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我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的指导服务，减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成本，鼓励引导授信产业企业实施知识产权质押，确保产业集中授信优势惠及更多企业。

（三）**加大宣传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模式的政策内容、操作流程和成功案例，提高企业和社会认知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辅导活动，帮助企业了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知识和技巧，增强企业融资意识和能力。

遂宁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4月28日